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682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4/15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其他披露	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志寅先生(主席)
(於2014年7月26日獲委任)
高志平先生(行政總裁)
(於2014年7月26日獲委任)
施繼國先生(於2014年7月2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於2014年8月16日獲重新委任)
陳亦凡博士(於2014年7月26日獲委任)
林繼陽先生(於2014年8月16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施雪玲女士 ACIS ACS
(於2014年8月16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林繼陽先生(主席)
劉智傑先生
陳亦凡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亦凡博士(主席)
高志寅先生
劉智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志寅先生(主席)
劉智傑先生
陳亦凡博士

授權代表

高志寅先生
施雪玲女士 ACIS ACS

香港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37至39號
福源廣場19樓

股份代號

1682

公司網站

www.highlightiot.com

* 蔡連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於2014年8月16日辭任。

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於2014年8月16日辭任。

^ 李中城先生於2014年8月16日辭任。

附註：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於2014年8月1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成衣業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及機遇。儘管如此，本集團定制外包能力令本集團成功克服全球宏觀經濟壓力及隨之而來的不利消費開支環境。出口市場表現不一，歐元區債務危機仍未解決，打擊消費者信心，並導致需求持續低迷；另一方面，本集團主要出口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呈現輕微復甦跡象。

根據美國商務部發佈的主要運輸業者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九月期間，服裝進口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2.8%至約620億美元。雖然美國表現輕微回升，但零售商仍對訂價審慎，以保持彈性。受惠於本集團成功地執行其一站式成衣採購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的優質成衣供應商網絡，本集團得以維持其競爭力。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為了更集中於本集團的成衣採購業務(「持續經營業務」)及進一步利用本集團的優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出售其成衣製造及銷售業務(「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有關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發出的通函及本報告所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附註8內披露。於本期間，本集團總收入(包括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按逐年基準下降約8.0%至約50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9,900,000港元)。本期間的總收入(包括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下跌，主要源於在計算此終止經營業務的表現時只計算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毛利(包括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下降約14.7%至約79,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800,000港元)，毛利率由約16.9%減少至約1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約為1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9%(二零一三年：15,200,000港元)。

本期間溢利(包括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包括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的專業費用約7,500,000港元及資本利得稅為1,200,000港元，倘不計及這些一次性費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應約為25,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包括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約為9,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00,000港元),跌幅約為30.5%。下跌乃主要由於於出售事項時撥回之外匯換算儲備約7,900,000港元所致。

成衣採購業務－持續經營業務

於本期間,成衣採購業務所貢獻的收入增加約20.2%至約20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8,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有能力在不同服裝分包商採購優質及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本集團於本期間成功獲得復甦中的美國及加拿大的訂單。該等競爭優勢可令本集團於北美佔有更大市場份額。憑藉本集團靈活地及有效地以多元化服裝分包商網絡滿足分配訂單,讓本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快速交貨及具質素工藝服務其客戶。

成衣採購業務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00,000港元(包括上述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的專業費用及資本利得稅)。倘不計及這些一次性費用,成衣採購業務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00,000港元)。

控股股東及董事會成員的變更

緊隨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股份銷售協議完成收購本公司股份(「股份」)後,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卓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於3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6%。因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卓科)對尚未由卓科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有關股份要約的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寄發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即緊隨寄發日期後當日),就股份要約而言,三名新執行董事(即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施繼國先生)及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亦凡博士)獲董事會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股份要約結束前,持有2,326,500股股份的股東已接納股份要約,因此卓科持有322,326,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0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即緊隨股份要約首個交割日後當日)，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吳子安先生各自已辭任執行董事，而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亦各自辭任非執行董事，而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亦各自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同日，劉智傑先生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林繼陽先生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通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綜合文件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

前景及發展計劃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成衣採購業務。本集團將對其營運進行詳細的審查，並制定可行的業務策略以發展可持續公司策略，務求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當中可能包括於出現合適的機會時調整本集團資源。

待本集團就是否擁有足夠資源以撥資新業務機遇方面進行詳細的審查後，本集團擬利用卓科(即控股股東)的經驗及資源探索與互聯網、物聯網、三網融合(「電信網、廣播電視網及互聯網融合」)及新媒體行業相關的新業務機遇，並物色適合的項目及其他行業的新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之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零(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2%)。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7(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

本期間，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計息銀行借貸乃依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撥資。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資金需要，以支持其正常營運及其發展計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的美元及港元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入、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為美元及港元。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只限於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金融衍生工具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期間，本集團透過出售事項(包括成衣製造及銷售業務)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約151,900,000港元。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11,4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新機器而負有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之僱員總人數約為22名(不包括董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薪酬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一般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行使價為0.6港元及0.844港元)已獲全面行使。

其他披露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

於本期間，董事會宣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 0.72 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中經股東批准。所宣派及已支付之特別股息總額約為 374,200,000 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 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高志寅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322,326,500 股(L)(附註 2)	-	62.01%
高志平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326,500 股股份(L)(附註 2)	-	62.01%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 519,777,000 股去計算。

其他披露(續)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由高志寅先生擁有60%及由高志平先生擁有40%)持有。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披露(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根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2,326,500股股份(L) (附註2)	62.01%
吳子綸	實益擁有人	50,173,000股股份(L)	9.65%
丘玉珍(附註3)	配偶權益	50,173,000股股份(L)	9.65%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519,777,000股去計算。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或公司於股份之好倉。
2.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由高志寅先生擁有60%及由高志平先生擁有40%，彼等均為董事。
3. 丘玉珍女士乃吳子綸先生之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披露(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股份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下表披露於本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000
					於2014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000	本期間 內授出 '000	本期間 內行使 '000	本期間 內註銷 '000	本期間 內失效 '000	
董事(均於2014年8月16日辭任)										
劉國華先生	2.6.2010	5.10.2010- 4.10.2012	0.6	5.10.2012- 31.5.2020	5,350	-	5,350	-	-	-
吳子安先生	2.6.2010	5.10.2010- 4.10.2012	0.6	5.10.2012- 31.5.2020	5,350	-	5,350	-	-	-
僱員										
吳子倫先生 (附註ii)	2.6.2010	5.10.2010- 4.10.2012	0.6	5.10.2012- 31.5.2020	21,000	-	21,000	-	-	-
	27.4.2011	27.4.2011- 26.4.2013	0.844	27.4.2013- 26.4.2016	37,000	-	37,000	-	-	-
其他僱員 (附註ii)	2.6.2010	5.10.2010- 4.10.2012	0.6	5.10.2012- 31.5.2020	350	-	350	-	-	-
	27.4.2011	27.4.2011- 26.4.2013	0.844	27.4.2013- 26.4.2016	465	-	465	-	-	-
					69,515	-	69,515	-	-	-

其他披露(續)

附註 i：向吳子綸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超出上市規則第 17.03(4) 條註釋所載之個人上限)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附註 ii：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訂有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均由蔡連鴻先生擔任，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即董事會組成變更當日)為止，而有關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由於當時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有關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項，故董事認為此架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組成變更前)未有影響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高志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而高志平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有所區分，分別由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履行有關職務。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其他披露(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繼陽先生(主席)、劉智傑先生及陳亦凡博士。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並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而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回覆。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及經董事確認，除本報告另行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其他披露(續)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劉智傑先生 (「劉先生」)	<p>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獲董事會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訂立新聘用函件，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3)年(除非劉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則可予以終止)。— 劉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酬金250,000港元。 <p>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劉先生獲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p>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劉先生獲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寅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03,140	168,923
銷售成本		(188,078)	(153,804)
毛利		15,062	15,119
其他收入		1	-
其他虧損淨額	4	(7,47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72)	(1,474)
行政開支		(4,193)	(6,300)
除稅前溢利	5	425	7,345
所得稅支出	6	(2,607)	(1,49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溢利		(2,182)	5,855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	8	18,941	5,977
本期間溢利		16,759	11,832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75	324
或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435
重新分類調整：			
—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時撥回之外匯換算儲備		-	546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外匯換算儲備	8	(7,852)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扣除稅項)		(7,677)	1,30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9,082	13,13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82)	5,85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8,538	9,325
		16,356	15,180
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403	(3,348)
		403	(3,3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82)	5,85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0,861	10,624
		8,679	16,479
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403	(3,342)
		403	(3,342)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港仙)		(0.44)	1.33
—攤薄(港仙)		(0.42)	1.27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 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3.73	2.11
—攤薄(港仙)		3.60	2.02

第20至3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3	150,540
預付租約租金		-	3,492
商譽		-	5,970
無形資產		-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	2,329
		163	163,331
流動資產			
存貨		15,689	180,59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85,341	116,8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77	81,794
預付租約租金		-	99
衍生金融工具		-	3,705
可收回稅項		-	1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8	46,298
		127,305	429,47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45,205	48,4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041	31,2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144
衍生金融工具		-	306
應付稅項		2,372	15,381
銀行借貸		-	111,206
		76,618	210,743
流動資產淨值		50,687	218,7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850	382,060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	1,494
遞延稅項負債		-	2,306
		-	3,800
資產淨值		50,850	378,2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5,198	4,502
儲備		45,652	375,4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850	379,978
非控股權益		-	(1,718)
總權益		50,850	378,260

第 20 至 36 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381	64,720	(22,325)	30,880	6,858	270,099	354,613	5,663	360,276
本期間溢利	-	-	-	-	-	15,180	15,180	(3,348)	11,832
其他全面收入									
—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	-	-	-	324	324	-	324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	-	429	-	429	6	435
—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時撥回之 外匯換算儲備	-	-	-	-	546	-	546	-	54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975	15,504	16,479	(3,342)	13,137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86	7,914	-	(2,393)	-	-	5,607	-	5,607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004	-	-	1,004	-	1,004
於註銷購股權/購股權失效時解除以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74)	-	74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67	72,634	(22,325)	29,417	7,833	285,677	377,703	2,321	380,02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502	77,060	(22,325)	27,732	7,849	285,160	379,978	(1,718)	378,260
本期間溢利	-	-	-	-	-	16,356	16,356	403	16,759
其他全面收入									
—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	-	-	-	175	175	-	175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 外匯換算儲備(附註8)	-	-	-	-	(7,852)	-	(7,852)	-	(7,85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7,852)	16,531	8,679	403	9,082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696	77,887	-	(27,732)	-	-	50,851	-	50,851
被視作向股東作出分派(附註8)	-	(5,000)	295,590	-	-	(305,009)	(14,419)	1,315	(13,104)
已宣派及已付股息(附註7)	-	-	(374,239)	-	-	-	(374,239)	-	(374,239)
註銷股份溢價(附註)	-	(149,947)	149,947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198	-	48,973	-	(3)	(3,318)	50,850	-	50,850

附註：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註銷股份溢價。據此，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已被註銷，而因註銷股份溢價而產生的進賬額已被轉撥至本公司的特別儲備。

第20至3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2,273)	(978)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171)	(11,3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24	552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8	210,828	–
已收利息		293	45
來自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202,774	(10,796)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按揭貸款		(454)	(663)
籌借／(償還)出口貸款、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143,041	(29,974)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50,851	5,607
已付股息	7	(374,239)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0,801)	(25,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0,300)	(36,8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98	142,49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8	105,641

第20至3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至39號福源廣場19樓。

本公司更改其英文名稱,由「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以取代之前僅供識別用途的「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起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發出本公司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本公司之新名稱「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採購業務。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卓科」),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大部份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按截至結算日之基準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經甄選之詮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中披露之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有關之前所呈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香港總部及其網站索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在其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對該等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倘適用)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除下文所披露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採納此等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出售其成衣製造及銷售業務(「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已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載於本報告附註8)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採購業務(「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指於本期間成衣採購業務之已收取及應收取的收益。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業額指本期間成衣製造及銷售之已收取及應收取的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業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呈報之資料劃分之本集團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成衣採購
- 本分部包括主要從事成衣採購業務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當中主要包括採購管理服務及專業知識,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發展、樣本、產品發售、成衣採購、分包銷商外包、物流及交付以及海外銷售能力。

終止經營業務

- 成衣製造及銷售
- 本分部包括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柬埔寨、印尼及約旦設有工廠以成衣製造及銷售及提供品質檢查服務的本集團之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已修訂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管理資料的格式。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業績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只有一項經營分部,以檢閱本集團整體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資產及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事項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7,450	-
匯兌虧損淨額	23	-
	7,473	-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188,078	153,8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每股普通股1.0港仙)。

於本期間,董事會宣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72港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中獲股東批准。所宣派及支付之特別股息總額約為374,239,000港元。

8. 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Sure Strategy Limited(「Sure Strategy」)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Sure Strateg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前的直接控股公司。Sure Strategy 現時由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擁有 49%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 及由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51%。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間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華」)之全資附屬公司。冠華為本公司之前的最終控股公司，並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9)。

根據出售協議，Sure Strategy 已同意購買及本公司已同意出售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前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成衣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 270,000,000 港元。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批准，且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於該日，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之控制權交給 Sure Strategy)。

因此，截至本期間，成衣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業績已單獨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比較財務資料亦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本期間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十二日止期間 (出售事項完成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302,622	380,953
銷售成本	(238,497)	(303,246)
毛利	64,125	77,707
其他收入	451	2,411
其他收益淨額	204	4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430)	(17,051)
行政開支	(31,597)	(55,532)
財務成本	(855)	(1,461)
除稅前溢利	20,898	6,530
所得稅支出	(1,957)	(553)
本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18,941	5,9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招致)之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十二日止期間 (出售事項完成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19,983)	6,630
投資活動	(10,465)	(10,796)
融資活動	143,673	(26,44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3,225	(30,6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事項完成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3,748
流動資產	514,617
流動負債	(383,582)
非流動負債	(3,827)
出售淨資產：	290,956
非控股權益	1,31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外匯換算儲備	(7,852)
確認為被視作向股東作出分派的出售虧損	(14,419)
代價總額	270,000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70,000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9,172)
就出售事項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210,8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82)	5,85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8,538	9,325
	16,356	15,180
股份數目		
於九月三十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97,540,169	441,088,546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	16,798,922	21,387,630
於九月三十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14,339,091	462,476,1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44)	1.3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3.73	2.11
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42)	1.2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3.60	2.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期間，本集團透過出售事項(披露於本報告附註8)(包括成衣製造及銷售業務)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約151,900,000港元。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11,4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50日。以下為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1,887	52,153
31至60日	31,475	24,856
61至90日	20,111	13,767
91至120日	1,337	19,129
超過120日	531	6,895
	85,341	116,8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38,212	41,087
61至90日	6,993	6,314
超過90日	-	1,076
	45,205	48,477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900,000,000	9,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50,262,000	4,502
源自本期間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69,515,000	69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519,777,000	5,1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分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港元及0.844港元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32,050,000份購股權及37,465,000份購股權後，發行合共69,515,000股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報告附註13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為519,777,000股，且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連人士披露

(i) 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冠華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冠華集團」)		
採購布料(附註1)	14,086	20,998
採購紗線(附註1)	2,434	11
已付公用設施開支	1,219	2,009
已收取租金收入	124	246
其他關連人士		
採購服裝產品(附註2)	32,103	30,257

附註1：於本期間，本集團從冠華集團採購布料及紗線，而冠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不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附註2：於本期間，本集團向加美(清遠)製衣有限公司(「加美」)購買服裝產品。加美乃由一名前任董事控制，而該名前任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加美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加美支付之按金約為18,61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向加美支付按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連人士披露(續)

(ii) 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冠華集團款項約4,14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信貸條款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人士結餘。以下為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4,1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連人士披露(續)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043	1,360
基本薪金及津貼	363	1,7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26
股份付款	-	884
	1,416	4,024

(iv) 向 Sure Strategy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已向 Sure Strategy (即本公司之前的直接控股公司) 出售其成衣製造及銷售業務，出售事項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報告附註8呈列。

www.highlightiot.com

19/F, Ford Glory Plaza, 37-39 Wing Hong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